

证券代码：430312

证券简称：伟力盛世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天津伟力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天津伟力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具体变更情况

序号	目录	变更前	变更后
1	第四章 第二节 第四十八条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免于股</p>

			东大会审议。
2	第四章 第二节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有关会议室；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有关会议室；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电话会议、网络会议等形式召开。
3	第五章 第二节 第一一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电话、邮件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4	第十二章 第一九七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相关内容而引发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相关内容而引发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向公司注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对《公司章程》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二节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第四十八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五章董事会第二节董事会第一一九条、第十二章修改章程第一九七条进行相应修改，变更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备案为准。

四、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变更《公司章程》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伟力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天津伟力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